

收文編號：1100003224

議案編號：1100427071003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933

案由：行政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及(十九)宿舍經營管理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庶字第 110016522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依貴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檢送本院宿舍經營管理檢討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院 110 年 1 月 29 日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決議事項(十六)、(十九)】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鄭天財 Sra Kacaw 立委、立法委員林思銘國會辦公室、張立委其祿、立法委員湯蕙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美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世杰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

**行政院宿舍經營管理檢討
書面報告**
【決議(十六)、(十九)】

報告機關：行政院

依立法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經查行政院經管之職務宿舍養護費用逐年攀升，且閒置情形偏高【決議(十六)、(十九)】，請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加強宿舍管理及維護經費檢討之書面報告。茲報告如下：

一、本院經管之首長宿舍部分

- (一)本院正副首長人數為 15 人，本院經管之首長宿舍目前計有金華(1 戶)、濟南(1 戶)、信義(10 戶)及承德(2 戶)等 14 戶，因應首長職務調整搬入或遷出。
- (二)目前信義宿舍及承德宿舍剩餘 4 間空房控存中，以利首長隨時入住。
- (三)基於維護首長安全及遵守公務保密原則，控存之空舍將配合首長職務調動搬遷，暫無活化之考量。

二、本院經管之單房間職務宿舍部分

單房間職務宿舍係提供非設籍於當地之同仁申請借用，基於照顧同仁、安定同仁生活，仍保留作為公務使用。

- 三、本院經管宿舍屋齡為 32 至 68 年，土木、水電管路等設施日漸老舊，修繕及養護成本亦隨之逐年提高。為確保建物堪用、保障同仁及財產安全，善盡財產管理人責任，相關修繕費用均於本院預算額度內支應。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